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委、管委、局）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碳达峰、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，以及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部际联席会议精神，促进减污降碳，改善大气生态环境质量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中央财政将进一步扩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支持范围，持续推进绿色发展，现将 2022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

冬季实行清洁取暖且有改造需求的北方地区地级以上城市（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均可申请纳入支持范围，每省(市、区)限报 3 个城市。计划单列市可单独报送。已纳入中央财政前四批冬季清洁取暖城市范围的，不得重复申请。中央财政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城市给予清洁取暖改造定额奖补，连续支持 3 年，每年奖补标准为省会城市 7 亿元、一般地级市 3 亿元。计划单列市参照省会城市标准。

二、支持改造内容

资金主要支持有关城市开展电力、燃气、地热能、生物质能、太阳能、工业余热、热电联产等多种方式清洁取暖改造，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。具体改造形式由申请城市根据国家清洁取暖有关要求自主确定。

三、项目方案编制

按三年滚动预算要求，以城市为单元编制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，将目标任务、拟实施项目、资金需求明确分解到各年度和各责任主体，确保完成清洁取暖目标任务。应统筹考虑申报城市采暖季污染状况、技术路径可行性和资金投入能力等，确保稳妥有序。在编制方案时，应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情况，坚持宜电则电、宜气则气、宜煤则煤、宜热则热，同步推进建筑节能改造。城区、县城清洁取暖率达到100%，农村具备条件的平原地区应基本完成冬季取暖散煤替代。城区非节能且具有改造价值的建筑全部完成节能改造，县城80%以上，并积极推动既有农房节能改造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落实地方主体责任。各地政府要科学编制实施方案，合理设定目标任务，妥善确定项目总投资额，明确地方各级财政资金预算额度和社会资本投入渠道和额度。项目实施要切实可行，充分考虑当地财力可能，避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各申报城市要对报送项目、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省级有关部门要对城市上报的项目、数据审核把关，确保客观真实。

（二）要强化统筹协调。各地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做好规划衔接和总体设计，细化任务措施，明确时间节点，组织保障能源供应，规范市场运行，确保民生供热安全。要坚持“先立后破”，有序推进清洁取暖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采暖季稳定运行检验的，原先使用的煤炉、煤灶等取暖用具一概不得拆除。

（三）要确保用能安全稳定供应。坚持“以供定改”，牢牢稳住存量，有序拓展增量，以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为底线。天然气（煤层气）资源丰富、气源供应有保障的地区严格按照“以气定改”原则实施农村“煤改气”，其他地区除列入计划、已落实气源合同和正在实施的项目外严控新增农村“煤改气”。“煤改电”规模要与电力供应能力相匹配，改造后确保电力保障。

（四）要同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要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标准规范，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要结合使用特点采用适宜技术。燃煤锅炉改造后具备条件地区可进行供热计量收费改革，确保清洁取暖改造效果，减少能源消耗。

（五）要建立完善长效运营机制。在前期项目设计时，要提前谋划运行机制，对农村地区安排的清洁取暖项目要统筹考虑实际运行、农村居民收入水平、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，精准施策，多措并举，建立长效机制，落实长期运行补贴资金，确保建成后长效运营，不断巩固改造成效。

五、申报、评审程序

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城市，按程序将申请文件及实施方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。2022年4月10日前，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发展改革（能源）主管部门审核后联合报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能源局。四部门将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拟支持的城市。